

# 101 學年佛光大學教師評鑑受評調查、免評暨延後評鑑申請表

## ※ 受評人相關資料

受評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職級：\_\_\_\_\_

到校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院：\_\_\_\_\_ 系(所)：\_\_\_\_\_

上次評鑑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本次評鑑為 第( ) 評鑑

## ※ 受評辦法

本人接受評鑑依據之辦法(請擇一勾選☑)：

- 100.03.16 修訂版本之教師評鑑辦法受評標準(計分制-舊法)  
 101.06.06 修訂版本之教師評鑑辦法受評標準(折衷制-新法)

## ※ 申請免評鑑

本人符合免受教師評鑑之要項(請於符合處勾選☑)，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：

-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 
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  
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者。  
 本校講座教授。

## ※ 申請免評鑑一次/部份免評鑑

本人符合免受一次教師評鑑之要項(請於符合處勾選☑)，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：

- 教學特優教師。  
 本校二級(含)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。  
 近三年由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者。  
 甲(優)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累計達六次者。除國科會研究案外，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累計總經費達1千萬者。

本人符合部份免受教師評鑑之要項(請於符合處勾選☑)，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：

- 獲全國性教學獎項，教學必要項目免評。  
 獲全國性研究獎項，研究必要項目免評。  
 教學意見調查累計6學期每學期平均4.5分以上，教學必要項目免評。  
 獲輔導特優者，輔導必要項目免評。

## ※ 申請延後評鑑

\_\_\_\_\_學年度受評，第\_\_\_\_\_次申請延後評鑑。

延後教師評鑑要項(請於符合處勾選☑)，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：

- 因懷孕生產。  
 因育嬰。  
 其它重大變故。(請於下列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